

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团体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intelligent operation of
general industrial solid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一、	项目背景.....	3
二、	工作简况.....	4
	(一) 任务来源	4
	(二) 主要起草过程	4
三、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5
	(一) 编制原则	5
	(二) 技术依据	5
	(三) 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5
四、	主要条款说明.....	6
	(一) 标准属性	6
	(二) 标准架构	6
	(三) 范围	6
五、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6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6
七、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6
八、	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7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做到“四个扎实”、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城市经济圈建设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等重要指示要求重要指示要求，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系列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净土保卫战、疫情防控阻击战，完成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着力提升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环境监管、环境风险防范等“三个能力”，固体废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明显提升，薄弱领域设施建设明显加强，设施区域布局总体平衡，医疗废物应急体系初步构建，处置能力区域协作、共建共享的机制初步形成，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完善，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建成，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各区县政府应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现状、在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在符合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尽量集中布局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并在周边合理配套循环经济相关产业，统筹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实现设施集中布局、产业协调发展。

部分工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意识不强，未配套建设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煤矸石、冶炼废渣、磷石膏、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水平不高，遗留固体废物存量较大，长期堆存造成较大环境风险。除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外，

大量其他类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缺乏明确的利用处置渠道。

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支持，鼓励高水平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推进其他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队伍、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广国内一流、先进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既是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也是统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空间布局，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规划的制定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治理能力，确保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总体匹配，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由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提出并归口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本标准计划编号为 T/SGIPA ××××—2023 号，计划完成日期为 2023 年 8 月。本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前期准备

2. 标准立项

2022 年 10 月，根据项目需要联合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立项建议书，并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提交至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成功立项。

3. 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并分析国内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的相关研究文献，结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的工作目标，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4. 标准起草过程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在查阅大量有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等文献和标准资料的基

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2023 年 2-4 月，标准编制组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条件及要求、设施工程设计、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设备要求及附属供能设施、设施建设、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与验收、设施运行管理、处理过程控制与智能管理和施工与安全等关键性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一）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的实际情况，明确规程导则与具体行业技术规范的基本原则，突出体现团体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规范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适用性：结合企业管理实践和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服务质量要求和经营规范。

（二）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是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

2、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条件及要求、设施工程设计、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设备要求及附属供能设施、设施建设、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与验收、设施运行管理、处理过程控制与智能管理和施工与安全等为主要技术范围进行撰写方式。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全国团体标准。

（二）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条件及要求、设施工程设计、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设备要求及附属供能设施、设施建设、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与验收、设施运行管理、处理过程控制与智能管理和施工与安全组成。

（三）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条件及要求、设施工程设计、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设备要求及附属供能设施、设施建设、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与验收、设施运行管理、处理过程控制与智能管理和施工与安全等等。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工程新建、扩建和改建时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环保主管部门等基于智能管理技术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远程监控管理、监测等，切实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与智能运行技术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条件及要求、设施工程设计、处理技术及资源化利用方式、设备要求及附属供能设施、设施建设、污染控制标准、检测与验收、设施运行管理、处理过程控制与智能管理和施工与安全。开展绿色产业发展，宜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技术规范。本标准为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制定绿色产业技术规程明确了总体要求以及技术架构，行业技术规程可围绕设施建设与智能管理导则制定的指标体系框架明确行业的特性要求，以及具体的技术指标。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即刻指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行业技术规程的研制和绿色产业发展工作的推进，为构建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技术依据，进而为进一步理清深圳市绿色产业边界，将深圳市现有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发挥重要作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